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函



地址：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聯絡人：圖書館 施博元
聯絡電話：(037) 992216
傳真電話：(037) 993821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日

發文字號：湖農工圖字第10200041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20004186_1.DOC、1020004186_2.DOC、1020004186_3.DOC、1020004186_4.DOC、1020004186_5.DOC、1020004186_6.DOC、1020004186_7.DOC、1020004186_8.DOC)

主旨：本校承辦103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第1梯次補助計畫案受理業務，申辦日期自本(102)年9月10日起至10月10日止，欲申辦之學校請於規定期限內上傳書面格式資料完成線上登錄，同時備文將書面資料(含書面格式資料與附件證明資料)函送本校(以郵戳為憑)彙整，俾提會審查，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二、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一)補助期程：

1、全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為103年1月1日至11月30日0月10日前提出申請。

2、上半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為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者，應依年度計畫，於102年9月10日起至102年度1





0月10日前提出申請。

(二)培訓具特殊專長之對象：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中輟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

(三)申請項目：體育、音樂、藝術、舞蹈等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其每件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1次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一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1案為限。

(四)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含書面格式資料與附件證明資料)，填報及最新書面格式資料請至下列網站下載。線上填報網址：<http://www.thvs.mlc.edu.tw/school/501/eduplan/>本校網址(首頁點選進入右方教育部學產基金藍色圖示)：<http://www.thvs.mlc.edu.tw/>

(五)應檢附書面資料：

- 1、書面格式資料：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在學及身分清冊、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以上一式3份，請依順序排列)。
- 2、附件證明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名冊編排列並註明申請學生)、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各1份)。
- 3、所有資料整理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好，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三、本申請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先生，
電話：037-992216轉711，或E-mail：t504@thvs.mlc.edu
.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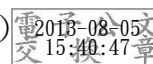
四、檢附最新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及申請書、經費概算表、切結書、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在學及身分清冊、專長證明目錄格式各1份供參。

五、為配合「認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請務必將申請書內受益人數及身份別與男女人數統計欄數據填寫完整。

六、請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填報且須將上述資料函送本校辦理審查事宜，逾期或上開資料不齊全，將視同缺漏件放棄審查資格。

正本：特教學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教育部秘書處學產管理科(不含附件)、本校圖書館(不含附件)



校長 利志明